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一 充分利用平台融合优势在疫情防控期间提供有效法律帮助

【关键词】

劳动争议 工资发放

【案情概况】

2020年3月3日晚，王某通过北京市法律服务网申请法律援助，据其陈述，其于2019年年底入职朝阳区某公司，至2020年2月7日提出离职，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未缴纳社保。离职原因为公司在2020年2月7日未与员工协商，发文件强制调整工资待遇；公司未按时发放2020年1月份工资，在2020年3月发放的1月份工资中，存在克扣现象，发放数目和同时期入职相同岗位的人员相差超过2000元，未提供工资条说明扣款类型和具体数额；劳动者称其在2月1日至2月7日期间，经公司部门领导安排在家办公，公司未认可其劳动工时；疫情发生前，公司要求每周六加班，并未计算加班工时，也未补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王某在法网提交法律援助申请后，法律援助申请进入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协同调度平台，由朝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承接。朝阳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当事人，就其法律援助申请进行沟通。对王某的情况作了如下分析解答：

一是新冠肺炎疫情之前关于企业用工的法律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由于该公司在疫情发生前用人超过1个月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对于王某的诉求，平台法律服务人员建议其梳理加班的证据，并据以主张加班费。

二是受疫情影响期间的劳动报酬计算问题。关于2月1日至2月7日之间的劳动报酬问题。2020年1月31日-2月2日作为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假期，1月31日（周五）和2月1日（周六调休日）2天均可参照休息日，2月2日为周日属于休息日。由于王某主张2月1日至2月7日根据领导安排提供了劳动，因此2月1日、2月2日按照休息日计算加班费，即每日工资=日工资*200%。2月3日至2月7日正常劳动时间，按照原日工资支付。

三是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标准。因订立、履行和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北京市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如果申请人经济困难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按照《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北京市相关政策，北京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按照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目前两个标准合一，为家庭人均月收入2200元。如果是农民工可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

根据工作人员的详细解答，王某表示自己不符合本市经济困难条件。工作人员建议其自行维权或者委托专业法律服务人员代理提起劳动仲裁，遇到法律问题可以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或者通过北京法律服务网寻求帮助。

工作人员特别提醒王某注意疫情对公司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从而对实现劳动者权益保护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建议其理解公司面临疫情遭遇的风险，希望和公司相互理解，共克时艰。王某表示理解并对维权进行充分考虑。

【案例评析】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许多企业难以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在劳动用工方面引发诸多法律问题。本案既反映了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不按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也反映出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凸显出公共法律服务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方面的重要作用。本案例承接群众在法律服务网发起的复工复产法律服务需求，通过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协同调度平台进行协同调度，由实体平台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提出法律意见，得到申请人的认可，体现了北京市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三大平台一体建设、融合发展的成果。